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2005 中期业绩公告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欣然宣布，尽管面临著严峻的利率环境的挑战，本集团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溢利仍达到**69.84**亿港元，与**2004**年同期相比上升**5.88%**。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65.22**亿港元，同比增加**16.86%**。这次业绩上的强劲增长主要受益于**6.39%**的净利息收入增长、**9.18**亿港元的投资物业重估增值、因采用新会计准则而带来的**3.27**亿港元的减值拨备回拨、及已核销坏账的大幅回收。与去年**0.5279**港元的每股盈利相比，今年上半年每股盈利为**0.6169**港元。董事会已经宣布中期派息为每股**0.328**港元（**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2005年上半年香港经济持续繁荣，使得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内部经济方面，受益于强劲的消费需求、不断改善的就业市场以及活跃的房地产市场，本地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外部环境方面，来自中国内地的贸易增长和上半年初期相对弱勢的美元汇率使对外贸易取得强劲增长。整体商业前景持续乐观带动投资需求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银行业经历了第一季度持续低息的影响后，第二季度利率不断上升。

伴随著经济形势的上升以及由此引发的对银行贷款和服务的强劲需求，本集团通过积极进取的、追求高收益率和高资产质量的业务战略锐意进取、力争卓越。而进一步强化管理架构、去年实施的多项公司改革计划、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改善以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同样是确保本集团今年以来取得良好业绩的关键因素。

在**2005**年头六个月里，本集团的企业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特别是在贸易融资、企业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应收账方面，均录得可观的贷款增长。自去年以来我们在本地中小企业业务上取得了良好进展，而在上半年内中国业务也持续取得创纪录的增长。

尽管在第一季度净利息收益率不断收窄，但通过积极主动的利率管理，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净利息收益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得以改善，而净利息收入则取得了良好的改善。

资产质量的改善仍是本集团的首要工作。随著经济的好转，并藉著我们在降低企业贷款组合风险方面的不断努力，在**2005**年上半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本集团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与去年比较有显著降低。

考虑到市场状况的改善和本集团在**2004**年的经营业绩，董事会批准了员工加薪方案，该方案从今年**4**月起正式实施。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香港经济的内部基本因素较一年前更趋稳健，加上内地旅客消费的带动、尤其是迪士尼乐园将于稍后开幕，当前的经济增长态势将得以保持。但是，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正日益显现，对此要保持警觉。其中最主要的是石油价格的上升、中美及中欧之间的贸易摩擦，如果不能得以解决，将很有可能影响到香港**2005**年下半年整体贸易的前景。当前利率上升的趋势也可能拖慢本地房地产市场，同时令银行在扩展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更具挑战性。

另一方面，近期人民币汇率机制的改革、以及期望在不久将来人民币在港业务范围进一步开放的可能性，尽管初期只会有微小的开放措施，都极有可能改善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我们已经牢固地建立了在人民币业务上的优势地位。我们深信，目前我们已处于极为有利的形势，使我们可以从内地人民币汇率管制的逐步有序放松过程中进一步获益。

尽管我们即将面临种种挑战，我们在**2005**年下半年的业务战略目标仍将是获取更高盈利。为了提高拨备前盈利，我们将继续扩展能带来更高收益率和确保更高资产质量的业务的发展。

去年以来实施的企业改革措施以及新到位的管理团队已大大强化了本集团作为香港地区主要银行集团的地位，这使我们能够确保股东价值和客户利益的最大化。作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公司，我们将不断审视这些改革措施的成效，并根据市场的最新趋势在适当时候对此进行调整或启动新的改革方案。

在此，我谨向全体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睿智参谋表示感谢，同时也向所有员工的奉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谢意。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5**年**8**月**18**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团之财务报告需按照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由于会计准则有所转变，故部分2004年之比较数据并非完全可比较。

集团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年同期上升**16.9%**至港币**65.22**亿元。每股盈利为港币**0.6169**元，上升港币**0.089**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0.13**及**0.20**个百分点至**1.61%**及**18.39%**。

集团表现改善主要受经营收入增加带动，同时经营支出能保持于去年水平。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亦相应较去年同期理想。股东应占溢利同比上扬，主要得益于大幅贷款减值准备拨回，以及投资物业重估出现的大额盈利。后者反映了我们会计政策的改变，因为在2004年6月30日我们并未进行投资物业重估。

财务表现

集团2005年上半年的财务表现、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详述。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港币**3.52**亿元或**6.4%**至港币**58.61**亿元。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359.89**亿元或**5.1%**至港币**7,444.79**亿元。净息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3%**及**1.59%**。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可比较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9.00**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1%**或港币**3.91**亿元。同样，可比较的净利息收益率则为**1.60%**，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4个基点。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集团净利息收入产生约港币**0.39**亿元的负面影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减值之贷款的利息收入需根据实际利率方法确认，但过往会计准则并不确认呆账利息。
- 过往计入利息收入的外汇掉期合约之掉期点子，现根据新会计准则计入交易性收入。
- 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及支出过往于手续费收入及支出确认，现需使用实际利率方式反映为利息收入。

2005年上半年，港元利率仍维持于较低水平。但至5月香港金管局推出优化联系汇率制度后，港元利率反弹，大幅收窄了与美元利率的差距。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04年上半年的**0.11%**上升至**2.02%**。平均1个月美元同业拆息由**1.13%**上升至**2.88%**。

平均贷款毛收益率上升51个基点。但2005年上半年的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加权平均定价较去年同期下跌25个基点，由2004年上半年的最优惠利率减2.12%下跌至本年度的最优惠利率减2.37%。面对截然不同的利率环境，集团在第二季度调整了按揭利率策略，提高新做贷款的实际利率及减少现金回赠。由于集团继续分散投资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债务证券毛收益率上升76个基点。然而，孳息率曲线趋平限制了债务证券投资组合收益贡献的改善。集团积极管理资金成本拓宽了存款利差，但资金成本仍因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上升了33个基点及97个基点而有所增加。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年下半年比较，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2.16亿元或3.8%。净息差基本持平。净利息收益率则拓宽了6个基点，主要因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增加。平均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毛收益率分别上升48及51个基点。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住宅按揭贷款收益率持续收窄，限制了贷款收益率的改善。住宅按揭贷款组合加权平均定价较2004年下半年下降12个基点。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由于代客买卖股票及销售投资基金佣金收入减少，加之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2.14亿元或12.5%至港币14.97亿元。新会计准则令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港币1.04亿元，主要是贷款佣金的减少。若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幅度缩减至港币1.1亿元或6.4%。

因利率攀升，以及2004年上半年表现强劲造成基数较高，2005年上半年代客买卖股票及销售投资基金的收入分别较2004年同期减少港币1.32亿元或28.6%及港币0.90亿元或51.4%。随著利率的上升，客户的投资需求转向有更高潜在投资回报的产品。因此，保本基金的销售量在上半年直线下降，占总基金销售的比例由2004年上半年的逾50%减少至2005年上半年的不及10%。然而，结构性产品和开放式基金备受市场欢迎，集团妥善地把握了市场增长机会，促使销售分别增长87.4%及12.0%。但上半年市场交易量下跌，拖累集团股票买卖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

贷款佣金收入下跌港币1.10亿元或47.0%。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于贷款产生的港币1.33亿元直接服务费，已按预计之贷款年期摊销至利息收入，作为计算贷款有效利息的一部份。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贷款服务费将录得轻微的增长。汇票佣金收入减少港币0.13亿元或4.8%，反映激烈的市场竞争令收益率收窄。

信用卡业务的收入录得17.7%的增长，主要由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分别增长20.4%及21.5%所带动。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年下半年比较，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应增加港币0.91亿元或6.0%，主要受财富管理收入增长所带动。人寿保险及投资基金销售佣金收入分别取得101.5%及46.6%的强劲增长。

净交易性收入

净交易性收入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港币0.84亿元或12.7%至港币7.46亿元。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增加净交易性收入的波动性。在可比基础上，剔除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后，净交易性收入减少23.0%。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港币0.14亿元或2.3%至港币5.96亿元。剔除在新会计准则下外汇掉期交易因公允价值变动而录得港币0.87亿元的溢利，可比跌幅为16.6%。此类收入过往是以摊销基础计入利息收入。外汇交易业务收入的下落，主要是因为在美国弱势下投资者对外汇交易的投资意欲下降。此外，由于担心人民币升值将令港元转强，进一步压抑市场对持有其他货币的兴趣。

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性证券、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作对冲之用的可供出售证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期内利率工具净交易性收入增长主要源自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证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溢利。在可比基础上，若以摊销基础之对冲会计惯常地实行，2004年上、下半年及2005年上半年由利率工具产生的盈利将会很小。

在可比基础上与2004下半年比较，净交易性收入则持平，主要因为期内市场环境相对平静。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微增港币0.09亿元或0.3%至港币26.76亿元。

2005年上半年，集团调整了房产的预计可用年限，由于香港物业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占用的土地，故参考土地租赁期限以确定折旧年限。在旧会计准则下，集团按照50：50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并根据各自使用年限提取折旧。在现有处理方法下采用统一可用年限，令折旧支出下降。实际上，折旧支出本应增加港币1.21亿元至港币4.07亿元，由于2004年录得高额物业重估增值。

人事费用轻微上升港币0.27亿元或1.7%，主要是员工薪酬自本年4月起调整。截至2005年6月底，全职员工为12,698人，较2004年6月底减少257人。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在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下，对金额重大的有减值迹象之贷款是以未来还款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按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其他贷款则以组合形式按其风险特性分类，采用统计模型计提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集团在2005年上半年录得减值准备拨回港币11.23亿元，改善原因是在经济环境好转下，资产质素普遍改善、贷款降级比率下跌及抵押品价格回升。然而部份回拨被减值准备新增加港币7.96亿元所抵销。

2005年上半年，物业市场活跃加速了收回押品的处置，收回已撤销账项增加港币3.75亿元或51.2%至港币11.08亿元。

投资物业重估

执行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后，确认至损益账之投资物业重估盈利为港币**9.18**亿元。提取的相关递延税款为港币**1.55**亿元。

财务状况

至**2005年6月30日**，集团资产总额为港币**8,133.35**亿元，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165.59**亿元或**2.1%**。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下跌了港币**473.85**亿元或**44.0%**。
- 证券投资增加港币**249.88**亿元或**13.2%**至港币**2,143.76**亿元。
- 集团持续进行灵活的资产负债管理。期内短期剩馀资金减少，而贷款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使用量则相应增加。

客户贷款

集团在客户贷款方面录得强劲增长，较**2004年底**上升港币**244.28**亿元或**7.8%**至港币**3,376.54**亿元。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上升**5.9%**。

- 工商金融业贷款录得强劲的增长，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81.91**亿元或**5.5%**。特别是中小企业贷款上升**9.1%**。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77.96**亿元或**8.2%**至港币**1,034.11**亿元。
- 信用卡贷款较**2004年底**增加港币**0.93**亿元或**2.2%**，主要受惠于经济环境良好令卡户消费增加。

贸易融资增长港币**27.70**亿元或**20.9%**，主要受本地活跃的进出口业务带动。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长**20.7%**，主要来自集团内地分行企业贷款业务的强劲增长。

客户存款（包括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结构性存款）

客户存款较**2004年底**上升港币**12.16**亿元或**0.2%**至港币**6,325.46**亿元。定期存款上升港币**541.50**亿元或**17.9%**，而储蓄存款则下跌港币**551.93**亿元或**18.6%**。由于期内利率显著上升，令部分储蓄存款转移至定期存款。

资产质素

集团特定分类减值贷款大幅下降港币**28.76**亿元或**31.1%**。特定分类减值贷款比率下降**1.06**个百分点至**1.89%**。在经济环境好转及物业市场复苏下，我们取得了可喜的催理成绩，催理回收金额达致港币**17**亿元。核销特定分类减值贷款共计港币**6**亿元。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下，被收回抵押资产之有关贷款需予以扣减，故令特定分类减值贷款下降约港币**4**亿元。

在个别及组合减值准备共计港币**29.76**亿元以外，集团另持有法定储备共计港币**35.84**亿元。该法定储备主要来自期初留存盈利港币**34.10**亿元及本年度首**6**个月增加港币**1.74**亿元。总减值准备及法定储备共占总客户贷款的**1.94%**，或集团特定分类减值贷款的**103.0%**。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持续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的合并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47%**。负资产比率由**2004**年底的**3.93%**下降至**1.00%**。信用卡贷款的资产质素亦进一步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账比率分别由**0.38%**及**4.67%**下降至**0.35%**及**2.87%**。

资本比率及资金流动性

集团经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较**2004**年**12月31**日进一步增加**3.8%**至港币**671.30**亿元，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由于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综合资本充足比率下跌**0.40**个百分点至**2005**年**6月30**日的**15.74%**。期内企业贷款及住宅按揭贷款大幅增长，惟部分被拆放同业减少抵销。

新会计准则的采用对资本基础的影响并不显著。根据香港金管局《新颁布香港会计准则对认可机构之资本基础及按监管规定呈报之影响》之有关指引，本行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从留存盈利中所划拨的法定储备港币**35.84**亿元，连同本行之组合减值准备港币**12.22**亿元，已包括于第二级资本内。于**2004**年**12**月底，可计入第二级资本的一般准备金最高限额港币**50.49**亿元。

业务回顾

零售银行

经营业绩

零售银行除税前溢利较2004年上半年上升**35.0%**至港币**30.71**亿元，主要源自净利息收入增长。

净利息收入增加**34.2%**至港币**36.56**亿元。港元利率上升以及我们积极的资金成本管理策略，直接促进了存款利差的拓宽。但由于期内最优惠贷款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令住宅按揭贷款利差收紧，部分抵销了上述利好因素的正面影响。

其他经营收入同比缩减**15.0%**至港币**12.28**亿元。利率上升令客户投资需求转向具有较高潜在回报的投资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和开放式基金销售量分别增长**87.4%**及**12.0%**，部份抵销了保本基金销售的显著下降。但股市交易量萎缩，影响股票买卖手续费收入。在美元转弱及市场环境波动较小的情况下，外汇交易收入亦有所下跌。

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应收账款在内，贷款和其他账项较上年底上升**6.8%**至港币**1,301.08**亿元。客户存款轻微下降**2.0%**至港币**5,325.68**亿元。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业务是零售银行的策略发展重点之一。继2004年12月推出财富管理服务－「中银理财晋富集」后，集团于1月份推出全新的「中银理财尊贵荟」服务，向拥有港币**200**万元或以上资产的客户提供更贴身、更专业和更个人化的一站式财富管理。至2005年6月底，集团管理的理财客户及资产分别较2004年底增长**30%**及**23%**。

住宅按揭

物业市场兴旺，加上有效的营销策略，令集团按揭业务表现卓越。集团的按揭贷款余额较2004年底上升**8.2%**至港币**1,034.11**亿元。虽然市场价格竞争依然激烈，在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收窄下，银行著手提高定价。期内，集团适度提高了新做按揭贷款的价格及减少现金回赠。受惠于物业价格回升及信贷风险管理的改善，按揭贷款的资产质素持续改善。

个人人民币银行业务

集团提供全面的个人人民币服务。期内，集团人民币存款显著增长**63.8%**至人民币**84.38**亿元。提供人民币提款服务的自动柜员机亦由2004年底的**232**部增至**241**部。我们亦维持了在发行人民币信用卡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已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较2004年底增长**23.3%**。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的客户基础及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于上半年延续了良好的增长势头。信用卡应收账款较**2004**年底增长**2.2%**，发卡量上升**3.2%**。信用卡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业务总额均录得双位数字增长，较**2004**年上半年分别增长**20.4%**及**21.5%**。

集团于**1**月份在泰国成功推出中国银联收单业务，并在新加坡与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合作计划发行中银信用卡。我们推出的全新的**VISA**验证短讯缴费服务，令客户可透过流动电话快速缴付账单。而万事达卡「**SecureCode**」服务，为卡户提供了安全方便的网上付款及购物服务。**5**月份双重认证服务投放市场，确保客户网上交易更加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集团卓越的经营表现及服务质素得到市场的充分肯定。年内，我们获取了多个由万事达国际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与国际专利授权业者协会颁发的奖项：

- 万事达卡亚太区市场推广领导大奖 – **2005**年最佳新卡项目推出金奖
- 万事达卡亚太区市场推广领导大奖 – **2005**年度最佳白金卡推广金奖
-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及国际授权业者协会合办的「亚洲专利授权业大奖」卡公司获颁发「香港杰出市场推广大奖」

企业银行

经营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较**2004**年上半年轻微下跌**0.8%**至港币**31.17**亿元。

净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存款利差拓宽的正面作用被贷款利差的收窄所抵销，市场竞争激烈令贷款收益率持续受压。其他经营收入减少港币**1.10**亿元，主要是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贷款产生的直接服务费需使用实际利率方式摊入利息收入。

贷款减值回拨为港币**13.50**亿元。得益于贷款降级比率的改善和押品价值的上升，企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而良好的市场环境亦令催理回收效果显著。

集团于**2005**年上半年的贷款余额取得显著增长。企业银行贷款较**2004**年底上升**8.9%**至港币**2,028.55**亿元。客户存款增长**7.9%**至港币**947.29**亿元。

企业及中小企业业务

企业银行部充分利用经济复苏所带来的商机，以致力发展中小企和贸易融资业务为策略重点。

尽管市场价格竞争依然激烈，但我们在贸易融资和押汇业务量方面均取得良好增长。6月份，我们欣然得悉著名的国际应收帐款联盟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将我们于该组织的会员级别从准会员提升至正式会员。

期内我们推出了新产品「中小企快达钱」，以迎合中小企客户的需求。截至2005年6月底，中小企总贷款较去年底上升**9.1%**至港币**488.15**亿元。

银团贷款方面，我们继续稳居市场前列位置。根据知名的亚洲债务市场杂志《基点》公布的2005年上半年银团贷款安排行排名，在香港本地市场以及香港、中国和澳门综合市场排名中集团均以第二大安排行名列前茅。

3月份，我们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安排为港元的结算行。

期内，我们理顺了内部管理、简化了工作流程，提高了整体营运效率，最终目标乃提高产品交付及客户服务质素。6月份，我们在企业银行内部成立了信贷管理处，旨在通过改善信贷分析程序和加快审批以提高对中小企的服务质量。

内地分行

内地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巨大的业务潜力为银行业提供了无限商机。我们亦坚持不懈地推动在香港的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与内地网络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集团的竞争优势。

2005年上半年，集团内地分行继续扩阔业务发展。贷款上升**40.0%**，提取减值准备前经营溢利增长**94.5%**。

期内，南商深圳分行获准扩大人民币业务范围至中资企业。此外，集团九家内地分行获得提供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2005年上半年集团在内地推出结构性存款产品。自第二季起，集团亦开始筹备推出财富管理服务 and 期权宝。

财资业务

经营业绩

2005年上半年，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下跌**26.1%**至港币**8.56**亿元，主要受净利息收入减少影响。孳息率曲线趋平及短期利率上升，缩减了集团剩馀资金的净利息收入。这主要反映在零售及企业银行存款业务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而债务证券投资增加的利息收入仅能予以部分抵销。

其他经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溢利、衍生利率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利好变化。

投资组合管理

2005年上半年，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美国联储局于期内持续加息。对此，资金部灵活调整集团投资组合，以争取更高收益。在风险允许范围内，资金部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适度增加了资产抵押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投资比重。

代客交易业务

上半年外汇市场、贵金属及股市较去年同期相对平静。因此市场整体投资意欲低迷，对集团代客业务直接带来负面影响。

虽然如此，我们积极开发度身订造的投资产品，挖掘与零售及企业银行的交叉销售机会。这些措施令我们在提升零售结构性存款产品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并为日后进一步开发其他产品塑造了一个坚实的平台。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管治架构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我们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我们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提高股东价值，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所有环节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中银香港有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承担其相对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综合损益账

	附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4,204)	(1,795)
净利息收入	3	5,861	5,50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5	2,22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08)	(51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4	1,497	1,711
净交易性收入	5	746	662
其他经营收入	6	121	141
经营收入		8,225	8,023
经营支出	7	(2,676)	(2,667)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前经营溢利		5,549	5,356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	1,435	—
呆坏账拨回	9	—	1,240
经营溢利		6,984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收益		(9)	22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27	26
回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净(亏损)／收益		(3)	1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21	—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4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1)	(19)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税项	10	(1,328)	(1,119)
本期溢利		6,595	5,657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6,522	5,581
少数股东权益		73	76
		6,595	5,657
股息	11	3,468	3,383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2	0.6169	0.5279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3,792	102,64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0,196	107,581
贸易票据		1,251	1,086
持有之存款证		19,440	22,3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3,900	34,760
可供出售证券		49,43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3,912	181,050
投资证券		—	50
其他证券投资		—	8,288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031	—
衍生金融工具		4,711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	336,290	309,211
联营公司权益		57	62
固定资产		15,802	16,496
投资物业		6,393	5,381
递延税项资产		8	12
其他资产		7,119	7,814
资产总额		813,335	796,776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3,900	34,76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471	34,440
客户存款	627,298	631,330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8,339	—
衍生金融工具	3,619	—
发行之存款证	3,746	3,788
递延税项负债	2,407	94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890	21,751
负债总额	738,670	727,016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294	1,239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20,507	15,657
股东资金	73,371	68,521
资本来源总额	74,665	69,760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813,335	796,776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少数股东 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总计			
				换算储备	变动储备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2004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5,581	5,581	76	5,657	
货币换算差额	-	-	-	(6)	-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房产重估	-	3	-	-	-	-	-	3	-	3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	-	-	-	-	2	-	-	-	
于2004年6月30日	<u>52,864</u>	<u>63</u>	<u>-</u>	<u>(9)</u>	<u>-</u>	<u>-</u>	<u>9,538</u>	<u>62,456</u>	<u>1,177</u>	<u>63,633</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63	-	(9)	-	-	9,578	62,496			
联营公司	-	-	-	-	-	-	(40)	(40)			
	<u>52,864</u>	<u>63</u>	<u>-</u>	<u>(9)</u>	<u>-</u>	<u>-</u>	<u>9,538</u>	<u>62,456</u>			
于2004年7月1日	52,864	63	-	(9)	-	-	9,538	62,456	1,177	63,633	
2004年下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6,382	6,382	82	6,464	
货币换算差额	-	-	-	4	-	-	-	4	-	4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业重估	-	2,892	629	-	-	-	-	3,521	29	3,550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4)	(6)	-	-	-	4	(6)	-	(6)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负债	-	(453)	-	-	-	-	-	(453)	(5)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u>	<u>-</u>	<u>12,541</u>	<u>68,521</u>	<u>1,239</u>	<u>69,760</u>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联营公司	-	-	-	-	-	-	(33)	(33)			
	<u>52,864</u>	<u>2,498</u>	<u>623</u>	<u>(5)</u>	<u>-</u>	<u>-</u>	<u>12,541</u>	<u>68,521</u>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换算储备	可供出售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法定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资本总额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期初调整(附注2)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调整后余额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2005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	-	6,522	6,522	73	6,595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房产重估	-	5	-	-	-	-	-	5	-	5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计入股东权益	-	-	-	-	(70)	-	-	(70)	-	(70)
因房产出售之重估储备转拨	-	(205)	-	-	-	-	205	-	-	-
由递延税项负债计入股东权益	-	31	-	-	12	-	-	43	-	43
因撤销确认可供出售证券之 储备转拨	-	-	-	-	-	-	(35)	(35)	-	(35)
留存盈利转拨	-	-	-	-	-	174	(174)	-	-	-
于2005年6月30日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1,294	74,66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91	73,405		
联营公司	-	-	-	-	-	-	(34)	(34)		
	52,864	2,329	-	(5)	(58)	3,584	14,657	73,371		
组成如下：										
2005年拟派中期股息							3,468			
其他							11,189			
于2005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14,657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支付香港利得税	(359)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税	(10)	—
	<hr/>	<hr/>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8,839	(10,410)
	<hr/>	<hr/>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证券投资之股息	13	13
购入固定资产	(164)	(87)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432	122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51	161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所得款项	6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2	5
贷款予联营公司	—	(9)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	283
	<hr/>	<hr/>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40	488
	<hr/>	<hr/>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末期股息	(4,176)	(3,383)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55)	(55)
	<hr/>	<hr/>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231)	(3,438)
	<hr/>	<hr/>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4,948	(13,36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2,908	73,165
	<hr/>	<hr/>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856	59,805
	<hr/> <hr/>	<hr/> <hr/>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业绩公告所载资料摘录自本集团2005年上半年之未经审计中期报告，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并须与2004年度本集团年报一并阅读。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之转变及误差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固定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外汇汇率转变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财务机构之财务报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除因于2005年1月1日起采纳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而需更改之会计政策外，本业绩公告所采用之各项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均与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团账目所采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没有构成重大转变。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土地与房产之价值并没有划分。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后，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须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以公平值列账。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自用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采用了重估模式，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资产以公平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 - 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付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时间比例基准采用实际利息法确认。持有之债务证券、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服务费及支出，将作为实际利率计算之一部分，于预期贷款期限内摊销。

当贷款需要减值时，本集团将贷款之账面值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即以原来实际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利息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取决于本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该交易之目的属买卖或风险对冲用途。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因公允价值转变而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若其公允价值为正值，将被列为资产；若其公允价值为负值，将被列为负债。之后，其公允价值变动之确认方法，需依据该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对冲会计，以及其对冲关系之种类而定。

对冲关系可被界定为以下其中一项：(1)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2)为将来具相当可能发生之交易作对冲(现金流量对冲)；或(3)为外地运作之净投资作对冲。现时，本集团只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将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活动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记录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及现金流量变动之评估。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平值变动，将在损益账内确认。

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对冲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c) 金融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平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扣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平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公平值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可再分为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界定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为旨在短期内出售之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界定旨在消除或减低如非作此处理，将会因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方法而出现之以下情况：

- 存在若干经济关系，惟需应用不同计量及确认方法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或
- 此类资产或负债以公平值为基准被共同管理，惟其会计结果与其根本之经济情况并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此类资产是因本集团直接向客户提供金融及融资服务而产生，且无意持作买卖用途。贷款及应收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之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债务或股票证券，并有意作无期限持有，但可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而出售之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账，如属未能于活跃市场中可靠地计量之股票投资，则可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差异在权益储备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在账项中冲销或减值，则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将会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之股票投资减值亏损，日后将不可透过损益账进行回拨。

(d) 金融负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任何由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乃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自行发行之债务证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如此界定。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改变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会确认于损益账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e)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天之活跃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计算。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用作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结算当日所持有金融资产之市场价值，为当时之活跃市场买盘价；而用作厘定金融负债之市场价值则为当时之活跃市场卖盘价。

(f) 金融资产减值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贷款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贷款或一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贷款后，必须要发生单一或多个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等贷款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等贷款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贷款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个别或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贷款。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贷款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无论该贷款重大与否，均需将该贷款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贷款。

贷款减值准备是贷款之账面值，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计算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差额。贷款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之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长时间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减除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亏损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已确认于损益账内之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不可透过损益账回拨。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利得税项 — 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投资物业重估增值并无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合并账目中均分类为自用物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而其公平值之变动将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 诠释第21号，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合并账目中分类为自用物业。

所有会计政策之改变，均参照了相关会计准则内适用之过渡性条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团按追溯调整法采纳其他新增／经修订之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按照此会计准则，本集团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扣除减值准备后之贷款重新分类为收回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此会计准则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是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评定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因本集团一直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所以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重新分类。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于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之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 / (减少) 港币百万元
(i) <u>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u>	
资产：	
—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持有之存款证	45
—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投资证券	(50)
—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递延税项资产	1
— 其他资产	92
	<hr/>
	2,784
	<hr/> <hr/>
负债：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
— 客户存款	(1,357)
—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471
— 发行之存款证	63
— 递延税项负债	588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hr/>
	(451)
	<hr/> <hr/>
资本来源：	
— 少数股东权益	37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12)
	<hr/>
	3,235
	<hr/> <hr/>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负债：

— 递延税项负债 637

资本来源：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留存盈利 (14)

637

对权益的影响包括：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26)

2,561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损益账之主要项目估计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减少)
港币百万元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净利息收入 (39)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4)

— 净交易性收入 236

—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006

— 税项 (227)

872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 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8

— 税项 (155)

763

期内的影响总额：

1,635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0.1546

3.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411	1,105
客户贷款	5,034	3,967
上市证券投资	948	836
非上市证券投资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u>10,065</u>	<u>7,304</u>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887)	(1,516)
债务证券发行	(54)	(31)
其他借入资金	—	(1)
其他	(263)	(247)
	<u>(4,204)</u>	<u>(1,795)</u>
净利息收入	<u>5,861</u>	<u>5,509</u>

利息收入包括港币5.7千万元之减值贷款之应收利息收入。

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汇票佣金	257	270
贷款佣金	124	234
缴款服务	179	165
保险	193	179
资产管理	85	175
信托服务	49	32
担保	21	21
其他		
— 保管箱	85	82
— 小额存户	23	35
— 买卖货币	29	24
— 中银卡	16	18
— 不动户口	12	15
— 代理业务	6	11
— 邮电	12	12
— 资讯调查	22	18
— 代理行	9	8
— 人民币业务	17	13
— 其他	90	91
	<u>2,005</u>	<u>2,221</u>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u>(508)</u>	<u>(510)</u>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u><u>1,497</u></u>	<u><u>1,711</u></u>

5. 净交易性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净收益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596	610
－ 利率工具	129	(1)
－ 股份权益工具	4	21
－ 商品	17	32
	<u>746</u>	<u>662</u>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6.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1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93	10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u>121</u>	<u>141</u>

7.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31	1,505
— 补偿费用	1	—
— 退休成本	122	122
	<u>1,654</u>	<u>1,627</u>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22	117
— 资讯科技	108	134
— 其他	91	95
	<u>321</u>	<u>346</u>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286	293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4
— 非审计服务	3	9
其他经营支出	408	388
	<u>2,676</u>	<u>2,667</u>

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个别评估	600	—
组合评估	835	—
	<u>1,435</u>	<u>—</u>
其中		
— 新提准备	(796)	—
— 拨回	1,123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08	—
	<u>1,435</u>	<u>—</u>
拨回损益账净额	<u>1,435</u>	<u>—</u>

9. 呆坏账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	(811)
— 拨回	—	1,327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733
	—	1,249
一般准备	—	(9)
拨回损益账净额	—	1,240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税项	1,032	1,184
—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283	(65)
香港利得税	1,315	1,114
海外税项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4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3.28**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税率17.5%(2004: 17.5%)计算的税项	1,387	1,186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2)	(20)
无需课税之收入	(389)	(80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334	823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65)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税项	1,328	1,119
实际税率	16.8%	16.5%

11.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65.22亿元(2004年上半年: 港币55.81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 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上半年: 无)。

13.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客户贷款	337,65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u>337,654</u>	<u>315,706</u>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 a)	(2,976)	—
呆坏账准备(附注 b)	—	(7,785)
	<u>(2,976)</u>	<u>(7,785)</u>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34,678 1,612	307,921 1,290
总计	<u>336,290</u>	<u>309,211</u>

于2005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7.49亿元。

于2005年6月30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u>6,370</u>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u>2,420</u>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u>1.89%</u>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不履约贷款	<u>9,239</u>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u>2,269</u>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u>2.95%</u>

于2005年6月30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附注：

(a)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6月30日
	<u>港币百万元</u>
按个别评估	(1,818)
按组合评估	(1,158)
	<u>(2,976)</u>

(b)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一般	(5,465)
特别	(2,320)
	<u>(7,785)</u>

1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总计
	即期	3个月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证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债务证券，含于							
—可供出售证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							
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户贷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	-	1,612	-	-	1,61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户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发行之存款证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户存款包括客户之存款及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内的结构性存款。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或以下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1年以上 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库存现金及其他 短期资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证券投资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户贷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	-	-	1,290	-	-	1,29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外，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15. 或然负债、承担及衍生工具

或然负债、承担及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摘要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		
—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43	1,132
—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172	4,647
—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648	16,266
—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u>156,900</u>	<u>154,452</u>
总计		
— 信贷风险加权数总额	<u>25,142</u>	<u>26,303</u>
衍生工具之名义合约数额		
— 汇率合约	291,578	224,683
— 利率合约	28,987	25,579
— 贵金属合约	8,105	1,092
— 股份权益合约	569	1,014
	<u>329,239</u>	<u>252,368</u>
总计		
— 信贷风险加权数总额	<u>571</u>	<u>777</u>
— 重置成本总额	<u>894</u>	<u>1,379</u>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16.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a) 按业务划分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其他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05年								
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净服务费及 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净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经营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经营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经营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贷款减值 准备前经营 溢利/(亏损)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经营溢利/(亏损)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资 物业之净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购/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之 净亏损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 之净收益	-	-	21	-	-	21	-	21
联营公司权益之 减值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 溢利扣减亏损	-	-	-	(1)	-	(1)	-	(1)
除税前溢利/ (亏损)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其他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联营公司权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负债								
分部负债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结算至2005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164	-	164	-	164
折旧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零售银行	企业银行	财资业务	投资	其他	小计	合并抵销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净服务费及 佣金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净交易性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经营收入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经营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经营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贷款拨备前经营 溢利/(亏损)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坏账拨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经营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 之净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之净收益	—	—	1	—	—	1	—	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	150	—	150	—	15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	(19)	—	(19)	—	(19)
除税前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于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结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87	—	87	—	87
折旧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	76	—	—	76	—	76

今年本集团采用新的方法编制分类报告，当中把“商业银行业务”划分成“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把“未分配项目”分类为“投资活动”和“其他”。

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其中零售银行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则服务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业，而中国内地和海外业务均纳入企业银行业务。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和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的融资活动和资本，为其他业务线提供资金，并接收从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的吸收存款活动中所取得的资金。这些业务线之间的资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当时的同货币、同期限市场拆入利率定价，押汇业务和其他交易（例如有关占用设备的资金成本）则按照同货币的平均一周市场拆入利率或平均一个月市场拆入利率定价。在本附注呈列的财资业务损益资料，已包括上述业务线之间的收支交易，但其资产负债资料并未反映业务线之间的借贷（换言之，不可以把财资业务的损益资料与其资产负债资料比较）。

投资活动包括持有本集团的房地产、在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支援单位所使用的设备。对于占用本集团的物业，其他业务线需要按照每平方呎的预定价格向投资业务线支付费用。对于投资联营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投资活动业务线需要按照平均的一个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财资业务线支付利息。

“其他”这一个业务线，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整体但与其馀四个业务线无关的项目。

一个职能单位的经营支出，划入使用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使用方。对于支援本集团整体业务的职能单位，其经营支出是以合理的摊分准则分摊到除“其他”以外的四个业务线；与该四个业务线完全无关的经营支出，则纳入“其他”。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5.74%	16.14%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71%	16.13%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6,006	12,408
损益账	3,395	4,491
少数股东权益	981	963
	63,425	60,905
附加资本：		
非交易性证券重估储备	(82)	—
按组合评估之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1,222	—
法定储备	3,584	—
一般呆账准备金	—	5,049
资本基础总额	68,149	65,954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617)	(845)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0)	(60)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5)	(1)
	(1,019)	(1,257)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7,130	64,697

3.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u>港币百万元</u>	<u>港币百万元</u>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2,614	21,323
— 物业投资	52,475	47,809
— 金融业	12,097	9,956
— 股票经纪	156	124
— 批发及零售业	14,946	15,243
— 制造业	13,468	11,76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429	11,777
— 其他	29,040	30,03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 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6,768	17,430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03,411	95,615
— 信用卡贷款	4,349	4,256
— 其他	8,00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88,756	272,721
贸易融资	16,049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2,849	27,226
客户贷款总额	337,654	313,226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6,360	286,768
中国内地	15,132	11,166
其他	16,162	15,292
	337,654	313,226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885	5,066
中国内地	185	264
其他	35	39
	4,105	5,369

4.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 不超过6个月	659	0.20%	489	0.16%
— 超过6个月但 不超过1年	310	0.09%	395	0.13%
— 超过1年	3,136	0.93%	4,485	1.43%
逾期超过3个月 之贷款	4,105	1.22%	5,369	1.72%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重组客户贷款	419	0.12%	974	0.31%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并未扣除减值准备。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第700号对此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跟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符合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2005年1月1日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该守则」）正式生效，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及改善公司治理常规的全面指引。该守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分为两个层次：即守则条文和建议最佳常规。所有上市公司均须遵守守则条文的要求，如偏离守则条文行事，则须按照有关规定于年报及中期报告中作出披露和解释；而对于建议最佳常规，联交所鼓励（而非强制）上市公司遵守有关常规和于年报、中期报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不断加强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该守则正式生效后，本公司根据该守则逐条对照本公司的有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目前已全面符合该守则的相关守则条文，并已在绝大部分方面符合了该守则所列的建议最佳常规。至于该守则第C.2部分关于内部监控的条文（只适用于2005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亦已部署于年内全面检讨本集团的内部监控机制的有效性，届时将于2005年年报内向股东及投资者披露有关检讨结果。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05年上半年止的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董事会宣布将于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328元（2004：港币0.32元）予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

本公司将由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05年9月8日（星期四）起除息。

中期业绩报告载于联交所网页

载有上市规则指定资料之本公司2005年中期业绩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在本公司之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之网站（www.hkex.com.hk）内刊载。

释义

在本业绩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银行），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 董 事 会 命
公 司 秘 书
杨 志 威
谨 启

香港，2005年8月18日

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梁定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